

# 赋权儿童，做未来合格的主人

## --儿童如何参与儿童福利宣传手册

### 一、这是一本什么书？

这是一本帮助儿童了解儿童福利，并知道如何进行儿童福利宣传的书。

这本小书的名字叫《赋权儿童，做未来合格的主人--儿童如何参与儿童福利宣传手册》。在这里，我们想要先对以下两个词进行解释。

第一个词是"儿童"。"儿童"指的是 18 岁以下的人。

第二个词是"儿童福利"。儿童福利是指政府和社会为儿童提供的各种资金支持和减免了费用的衣、食、住、行、医、学、玩、交往、安全保护等服务，以保障儿童的健康、安全、成长和社会化。

儿童福利是推进公平，支持更多困境儿童实现权利的一种手段。

这本手册主要是为儿童福利宣传员写的，这本手册中，分别介绍了什么是儿童权利、儿童福利，讨论了儿童福利缺失对儿童生活的影响，以及国家有哪些法律法规可以支持和帮助儿童，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还介绍了一些小小儿童福利宣传员准备采用什么方式来宣传儿童福利，希望能够大家有所启发，并且通过一些案例来告诉小伙伴们，当遇到一些伤害儿童利益的事情时，应该怎么办。

我们可以利用这本小册子里的知识和平时积累的知识，向其他儿童和成年人介绍儿童福利，让更多的人知道儿童可以获得哪些福利，知道如何获得这些福利；也利用我们儿童的身份，将儿童对更多福利的需求告诉大人们，让成人为儿童制定更适合的福利制度。

在宣传倡导儿童福利的过程中，我们学习、我们思考、我们表达，我们是在建设和完善国家的儿童福利，我们是国家的小主人！

这本手册比较适合初中以上的儿童阅读。初中以下的儿童阅读时，最好请大人帮助。

也希望大家对这本小册子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让这本小册子对大家更有用。

## **什么是儿童权利**

每一个儿童，从一出生开始，就拥有人的基本权利。不管你是哪个民族、性别、家庭出身、身体状况，都享有同样的生存、发展、参与和受保护权利。1989年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公约的形式将儿童权利规定下来，也就是说，每一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都应该保证实现公约中提出的各种儿童权利。1990年，中国政府在儿童权利公约上签字，成为公约的105个签约国。1992年，《儿童权利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

《儿童权利公约》中确认了世界上每一个儿童都应该平等享有的多种权利，如姓名权、国籍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医疗保健权、受父母照料权、娱乐权、闲暇权、隐私权、表达权.....我们可以将儿童权利概括为四种最基本的权利，即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以及参与权。

1、生存权--每个儿童应该有生命的权利，应该有健康权和获得医疗关怀的权利。

2、发展权--每个儿童有受教育权(包括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和获得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权利,有获得心理健康和社会性发展的权利等。

3、受保护权--每个儿童有免受歧视、虐待和忽略的权利。

4、参与权--每个儿童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权利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

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以及参与权是每一个儿童都拥有的权利,我们的爸爸妈妈、学校、还有政府部门都有责任帮助我们儿童实现这些权利。而且,作为儿童,我们也要尊重其他儿童,不管他住在哪里、说什么语言、信奉什么宗教、身体是否有残障、是富有还是贫穷,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

活动:

1、每周和同学进行半小时的讨论或向同学征集想法,列出对你们权利有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的事情。

2、把这些事情写下来发到未来网邮箱。

## **二、儿童福利**

### **1、什么是儿童福利?**

我们在前面讲过,每一个儿童都具有各种权利,国家为了帮助儿童实现这些权利,就制定了各种福利措施来帮助实现儿童的这些权利。我们可以把儿童福利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狭义的儿童福利是指向贫困及孤残儿童儿童提供的津贴和一些特定的服务,以保障这些孩子的基本生活、学习、康复等。

广义的儿童福利是指向所有的儿童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保障。这种观念认为，在我们的社会中，每一个家庭都需要外力的帮助，每一个儿童都需要社会的投入，社会对每一个儿童都负有责任。

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广义的儿童福利。

不过，人们对广义的儿童福利的认可并不影响在社会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那些只有获得福利服务才能实现基本权利的儿童，例如孤儿、弃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贫困儿童、被虐待和忽视的儿童等。

## **2、中国的儿童福利包括哪些？**

中国的儿童福利正处在发展阶段，国家正在探索适合儿童的各种儿童福利服务，比如正在开展中国儿童福利示范项目和先行先试工作，正在试验在儿童身边设立一个儿童福利主任，为所有需要儿童福利保障的儿童提供帮助。我们可以在网上找到很多关于这方面的介绍。在儿童福利建设的过程中，儿童的观点非常重要，因此，儿童应积极参与。

**截至现在，我国的儿童福利主要有：**

### **（1）. 儿童医疗保健设施和服务**

如卫生部门提供免费或由政府补贴的优生优育、母婴保健服务，营养素补充和营养餐服务，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以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利。

国家还补贴医疗保险，如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还有对贫困儿童的医疗救助，以解决儿童看不起病的问题，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利。

国家还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免费或补贴的检测和治疗服务，防止传染病的进一步传播，保障儿童的健康。还指导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

国家还兴办专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儿童医院，或者在全科医院设立儿科，这样儿童生病了就可以去专门的儿童医院或者儿科看医生。

## **(2) . 建立适合儿童活动的场所**

国家和社会负责建立和普及托儿所、幼儿园，这样小孩子就可以去托儿所或者幼儿园和小朋友一起玩啦！

国家建立儿童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年活动站以及儿童公园、儿童乐园等儿童活动学习场所，这些场所都可以称为儿童学习和娱乐的场所。

还有国家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开放。

## **(3) . 普及义务教育和早期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我们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凡是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在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 7 周岁入学。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国家还为盲、聋哑和弱智儿童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儿童免学费。

国家还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招收童工。如果情况特别恶劣的，要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学校、幼儿园的老师应该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不能对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学校还必须保证儿童在安全的环境中学习。

近年来，研究发现在孩子 6 岁之前特别是三岁之前和孩子的玩耍、游戏、交流对孩子的智力和交往能力发展很关键，因此，国家也越来越多在幼儿教育 and 儿童早期教育方面投资，补贴幼儿园和早教中心，让家庭以较低的花费学习早期教育的方法、送孩子入园。

#### **(4) .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国家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中心，为残疾儿童提供门诊和家庭咨询，开展各种功能训练和医疗、教育、职业培训，以减轻他们的残疾程度，帮助他们恢复生活自理和劳动能力，为其走向社会创造条件。

各地根据儿童身体和精神障碍的具体情况，设立针对性的康复机构，如聋哑儿童矫治中心等，集中对伤残儿童进行综合性医疗和救治，使其尽快克服或减轻因疾病或伤残带来的痛苦，健康快乐地成长。

## (5) . 儿童的养育和日常生活保障

国家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该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儿童；不得歧视女童或者残疾儿童；不能溺婴、弃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还应该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儿童，引导他们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等。

对于无力养育儿童的父母和家庭，国家提供了多种福利，来支持家庭养好儿童，这些福利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灾害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制度等。除了国家的这些保障，国家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对家庭提供多种支持。下面的表总结了一些福利保障：

对于无法找到家庭养育的儿童，国家还办了儿童福利院，让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人的孤儿和收养家庭无力看管的儿童获得养育。儿童福利院配备有医生、护士、护理员和文化教员，专门负责儿童、弃婴和残疾儿童的生活护理、康复训练和文化教育。

讨论题：

1、你能举出至少 5 项儿童福利吗？

---

---

---

2、把这些事情写下来发到未来网邮箱。

### 三、针对儿童的暴力有哪些

儿童时期遭受到暴力，不仅会破坏儿童时期的身心健康、学习能力和心智发展，还会造成终身烙印，限制成年期的社会生活能力和创造能力，也会加剧全社会的暴力循环。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是指“所有形式的身体或情感暴力、伤害、忽视、剥削，包括性虐待”。

忽视、身体暴力、情感暴力包括哪些情况？我们还常常听到另一些描述暴力的词，如性暴力、性别暴力、网络暴力、校园暴力等，都是什么意思呢？

1、忽视：指在明知并有条件的情况下不满足儿童身体和心理健康成长、身份登记、医疗和利用其他社会服务的需求。这包括：a) 身体疏忽：未确保儿童免于伤害，包括缺乏照看，不为儿童提供必需的食物，住所，服装和基本医疗；b) 心理或情绪忽视，包括缺乏情感支持和爱，长期不关注，对于儿童来说照顾人一直心不在焉，无视儿童表现出的受伤线索和信号，让儿童目睹照顾人伴侣的暴力、酗酒或吸毒行为甚至将儿童置于其中；c) 忽视儿童的身心健康需求，不送儿童进行必不可少的医疗保健 d) 教育忽视：照顾者不按法律要求确保儿童通过上学或其他方式获得教育；e) 遗弃。

2、身体暴力：包括成人或其他儿童对儿童的各种体罚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体罚”是指使用外力使儿童有一定程度的疼痛或不适，无论疼痛轻重都算。



常见的是用手（“打”，“搥”，“打屁股”）或物件（鞭，棍，皮带，鞋，木勺，针等等）击打儿童，还有踢踩，晃动或扔孩子，掐、抓、捏、咬、揪头发或打耳朵，迫使孩子以难受的体位戴着，烧、烫、灌、强喂。

3、情感暴力：精神伤害、言语伤害、心理和情绪虐待、忽视等。包括：a) 任何持续对儿童造成伤害行为；b) 恐吓、威胁、剥削、腐蚀、唾弃、拒绝隔离、忽视、偏袒；c) 拒不应答儿童的情绪变化；忽视儿童的精神健康、就医需要和教育需要；d) 侮辱，起嘲笑外号，辱骂，贬低，嘲笑，伤害儿童情感；e) 让其目睹家庭暴力；f) 囚禁在与世隔绝或侮辱性的监禁环境；g) 被成年人或其他儿童通过信息、网络、电话等形式对儿童的心理欺凌和羞辱，（也称为“网络欺凌”）。

4、性暴力：包括成人强迫法定年龄内的儿童的任何性活动，不论有无身体接触。这包括：a) 诱导或胁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或对儿童有心理上伤害的性行为；b) 使儿童介入商业性性行为；c) 将儿童的声音或图像用于色情音像制品；d) 让儿童出卖性、性奴役儿童、将儿童介入性旅游、将儿童作为性对象的售卖或贩运等、强迫儿童婚姻。儿童通过任何逼迫利诱手段与另一个儿童的性活动，年龄相对较大的儿童让年龄较小的儿童与自己发生的性活动，也都是针对儿童的性虐待。如果儿童的年龄都大于缔约国规定的年龄限制，双方都知情同意的儿童之间的性活动不是性虐待。

5、性别暴力：性别暴力是基于性别的刻板印象、传统社会角色规范以及儿童的不同的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认同等而发生的暴力。性

别暴力既可能针对女孩，也可能针对男孩，还会针对跨性别儿童，例如所谓的“娘娘腔”的男孩因为不符合社会期望，长期被欺凌等，是典型的性别暴力。随暴力发生的场景不同，性别暴力可能是家庭暴力，比如对“娘娘腔”气质的男孩进行侮辱和惩罚；可能是校园暴力，比如对“女汉子”气质的女孩进行孤立和排斥；也可能是社会暴力，比如对跨性别儿童进行人身攻击、言语攻击。

6、网络暴力：网络暴力包括欺骗儿童去做儿童不想做的事情；给儿童看暴力的图或者视频；让儿童观看色情内容；传播儿童发布的个人状态、照片或者视频；泄露儿童的秘密和/或任何本应保密的内容；恶意散布关于儿童的谣言；将儿童卷入暴力极端主义；传播虚假信息等一系列行为。

7、校园暴力：包括儿童遭受到的发生在各类教育场所（如校园、幼儿园、培训中心等）内和往来教育场所途中的、由儿童或成人蓄意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

儿童有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权利。家庭和社会应承担起保护儿童的责任，更不应该暴力对待儿童。通过执行儿童保护政策制度，提供社会服务让儿童养育者、教育者和儿童自身掌握正确的知识和技能，改善养育条件，可以有效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也可以让受到暴力伤害的儿童及时得到有效的关怀和支持。

为遭受到暴力的儿童提供及时规范的身心治疗，可以让暴力对儿童造成的破坏程度得到一定的康复。

活动：

1、列举你所知道的身边发生的针对儿童发生的暴力情况，用谁在哪里受到什么样的暴力并带来什么样的后果的格式写下来或用手机录音说出来。

2、和小朋友、家人、老师、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人讨论一下如何保护身边的儿童不受这样的伤害，并把主要讨论结果写下来

3、把上面这些发给未来网。

#### **四、常见的儿童伤害有哪些**

全世界每年约有 4 亿儿童因伤害受到比较严重的损伤，其中大部分留下永久性残疾和脑损害，还有 80 多万名儿童因伤害而死亡。

此处的儿童伤害，主要指儿童受到的非故意伤害，不包括前文介绍的针对儿童的暴力，是儿童在突然受到非自身能忍受的外力或者突然缺乏必需的一种或多种元素（比如氧气）时发生的身体损伤。

儿童伤害是可以防止的，受到伤害的儿童应该得到及时有效的支持。

最常见的儿童伤害包括：跌落、烧伤、溺水、电击、中毒、刺割伤和交通事故。大多数儿童受伤发生在家中或附近，在家庭中可能致使儿童伤害物品的主要有：刀、剪、针、钉、筷子、铁丝、玻璃瓶、尖锐的木棍等容易刺伤或割伤儿童的物品；烫的食物、水及盛放烫水的器皿、热油、火炉、火炕、炉灶、火柴、花炮、强酸、强碱等易烫烧伤儿童的物品；有毒的野果或野菜、各种人或牲畜口服药物、外用药、杀虫药、灭鼠药、农药、消毒药、清洁剂等易使儿童中毒的物品；

塑料袋、绳子、钮扣、珠子、玩具、骨头、鱼刺、枣核、硬币、石头子、花生、豆子、西瓜子、果冻、药物等等易使儿童窒息的物品；宠物和易咬伤儿童的其他动物等。

村（居）环境中有许多危险因素，如当地池塘、枯井、危房、交通事故多发点、农药等危险因素，但我们要考虑男孩女孩是否会遇到不同的危险并有针对性地加以预防。比如，女孩做更多的家务如做饭洗衣，或放学以后要帮助家里老人到田里干活，如种菜、挖红薯、松土等，她们受到烫伤、割伤手指等的风险几率会更高。另外，由于父母基本不会从小培养女孩热爱体育运动，如游泳、跑步等，这样会导致当危险来临的时候，女孩应对能力比男孩更加脆弱等。男孩在放学以后比女孩更喜欢做危险游戏。儿童主任和社工可以采取一定措施分别帮助女孩、男孩，也可以支持他们一起安全劳动、安全游戏。

如果儿童能得到悉心看管，环境设置安全，并采取防范措施，如不接近危险品、遵守安全规范及交通规则、使用儿童汽车安全座椅、自行车头盔、药物都用儿童无法打开包装、致使儿童伤害的物品置于儿童无法拿到的地方、泳池水塘窗户灶台等设置围栏、热水龙头温度调节器等可以防止许多事故发生。

活动：

1、列举你所知道的身边发生的儿童意外伤害情况，用谁在哪里受到什么样的伤害并带来什么样的后果的格式写下来或用手机录音说出来。

2、和小朋友、家人、老师、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人讨论一下如何保护身边的儿童不受这样的伤害，并把主要讨论结果写下来

3、把上面这些发给未来网。

## **五、儿童福利指什么**

我们在前面讲过，每一个儿童都享有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国家为了帮助儿童实现这些权利，就制定了各种福利措施来帮助实现儿童的这些权利。

儿童福利是指向所有的儿童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保障。这种观念认为，在我们的社会中，每一个家庭都需要外力的帮助，每一个儿童都需要社会的投入，社会对每一个儿童都负有责任。

儿童福利优先满足那些只有获得福利服务才能实现基本权利的儿童，例如孤儿、弃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贫困儿童、被虐待和忽视的儿童等。

中国的儿童福利正处在发展阶段，国家正在探索适合儿童的各种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比如正在开展中国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正在试验在儿童身边设立一个基本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儿童主任，为所有需要福利和保护服务的儿童提供帮助。我们可以在网上找到很多关于这方面的介绍。在儿童福利和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儿童的真实需求和观点非常重要，因此，儿童应积极参与。截至现在，我国的儿童福利保障主要有：

### **1、儿童医疗保健设施和服务**

如卫生部门提供免费或由政府补贴的优生优育、母婴保健服务，营养素补充和营养餐服务，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以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利。

国家还补贴医疗保险，如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还有对贫困儿童的医疗救助，以解决儿童看不起病的问题，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利。

国家还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免费或补贴的检测和治疗服务，防止传染病的进一步传播，保障儿童的健康。还指导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

国家还兴办专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儿童医院，或者在全科医院设立儿科，这样儿童生病了就可以去专门的儿童医院或者儿科看医生。

国家还建立针对残疾儿童的卫生设施建设，比如在社区、学校、健康服务点等建立对残疾儿童友好的卫生设施。

## **2、适合儿童活动的场所**

国家和社会负责建立和普及托儿所、幼儿园，这样小孩子就可以去托儿所或者幼儿园和小朋友一起玩啦！

国家建立儿童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年活动站以及儿童公园、儿童乐园等儿童活动学习场所，这些场所都可以称为儿童学习和娱乐的场所。

还有国家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开放。

国家还在建立和完善儿童活动场所的时候,还考虑到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让残疾儿童方便使用。

### **3、义务教育和早期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我们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凡是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在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应尽量帮助安排残疾儿童上普通学校,发展对残疾儿童更为包容的学校管理制度,改变老师、学生和家長对残疾儿童的态度。目前,针对普通学校一下子不能满足残疾儿童教育的特殊需求,国家还建立了针对残疾儿童的学校。

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儿童免学费。

国家还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招收童工。如果情况特别恶劣的,要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学校、幼儿园的老师应该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不能对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学校还必须保证儿童在安全的环境中学习。

近年来，研究发现在孩子 6 岁之前特别是三岁之前和孩子的玩耍、游戏、交流对孩子的智力和交往能力发展很关键，因此，国家也越来越多在幼儿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方面投资，补贴幼儿园和早教中心，让家庭以较低的花费学习早期教育的方法、送孩子入园。

#### **4、 残疾儿童服务**

残疾儿童指的是有长期物理性、精神性、智力及感官损伤的儿童，这些损伤使他们无法完全、有效地参与日常生活并与其他人进行交往。

国家制定法律，建设残疾人也方便参与的各种设施和环境，开展早查早干预服务。国家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中心，为残疾儿童提供门诊和家庭咨询，开展各种功能训练和医疗、教育、职业培训，为其生活、安全、发展创造条件。

#### **5、 儿童的养育和保护**

国家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该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儿童；不得歧视女童或者残疾儿童；不能溺婴、弃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还应该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儿童，引导他们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等。

对于无力养育儿童的父母和家庭，国家提供了多种福利，来支持家庭养好儿童，这些福利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灾害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制



度等。除了国家的这些保障，国家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对家庭提供多种支持。

对于无法找到家庭养育的儿童，国家还办了儿童福利院，让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人的孤儿和收养家庭无力看管的儿童获得养育。同时尽量安排儿童到普通学校上学，积极为生活在福利院的儿童协调寻找进一步的家庭养育。儿童福利院配备有医生、护士、护理员和文化教员，专门负责儿童、弃婴和残疾儿童的生活护理、康复训练和文化教育。

国家承担起了保护儿童的责任，制定了很多法律和制度，禁止个人、集体和场所虐待儿童，要求相关人员向公检法报告针对儿童的暴力，惩治施暴者，为处在危险中或受到暴力伤害的儿童提供社会支持和保护服务。

## **六、国家哪些法律和做法保护儿童**

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除了离不开父母、家人、老师的保护，我们还离不开法律的保护。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我们国家制定了哪些法律来保护儿童。

### **1、儿童福利的纲领性文件**

1990年8月29日，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4月2日，该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儿童权利公约》是集政治权、文化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民权于一身的权利公约，全方位关注儿童。

1992年和2001年，中国制定了《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两个关于儿童福利的纲领性文件。这些纲领性文件对于促进中国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非常有用。

## **2、儿童福利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中国参照世界各国有关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和国际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法律法规，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儿童福利法律体系。我们一起来看看几个主要的确保儿童福利的法律法规。

199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等。

2011年12月14日，《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规定，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将所有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保障，作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助。

1986年开始执行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等。在此基础上，1994年发布《关于开展

《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还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纳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把任务落实到乡镇和学校，切实保证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等。2006年发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留的孤儿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免收杂费、书本费；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应当减免学费等相关费用。

200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了国家为母亲和婴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规定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其中的人身保护令和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对儿童保护起到了重要贡献。

1991年国务院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任何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等。1994年劳动部发布《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工作等。

2013年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规定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依法从严惩治。2017年公布《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依法惩治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犯罪、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却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犯

罪做了说明。很多青少年感染艾滋病与感染者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有关。

199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意见》一是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二是明确要依法设计了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环节在内的救助保护机制，三是依次明确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责任，构建家庭、政府、学校、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服务体系。同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对困境儿童作出定义，提出了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包括在村和居委会设立儿童主任，加强工作保障等指导意见。

2015年8月20日，民政部发布了《民政部和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四项主要工作准则：全力查找打拐解救儿童生父母，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工作，妥善处理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关系解除问题，以及扎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

2014年12月24日，民政部发布了《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指南》详细阐释了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原则、服务的范围和类别、服务流程、服务技巧、督导、服务管理和人员要求等。

2014年2月14日，民政部发布了《民政部关于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的意见》。《意见》强调坚持“自觉自愿、注重引导”、“明确主体、公平开放”、“统筹安排、科学调配”的基本原则，逐步实现社会力量和政府力量在儿童福利领域的对象互补、项目互补、实现方式互补。

### **3、中国加入的关于儿童的国际公约**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1993年5月29日经海牙国际法会议第17次外交大会通过的，中国政府于2000年11月30日签署，2005年4月27日通过，这个公约呼吁每一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儿童能够持续地得到其出生家庭的照顾，并将此作为优先考虑事项。跨国收养的实施应该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并尊重其基本权利，防止诱拐、出卖和贩卖儿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国政府于2001年3月15日签署，2007年12月29日通过，这个公约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8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其武装部队等。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中国政府于同年9月6日签署，2002年8月29日通过，这个公约是为了确保对儿童的保护、使其不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影响。。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这个公约的宗旨是加强国际合作，共同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并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这两个文件是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其目的是使儿童在一个安全、保护性的环境中能够发现自己的特性，认识到自己的价值，使他们准备好在一个自由的社会负责任地生活。从他们的童年起，就应鼓励他们参与他们社会的文化生活。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准则》（即《北京规则》）。该规则是1985年第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中国是参与制定国之一，《北京规则》具体规定了从司法角度保护少年的原则，要求缔约国现行的立法、政策等需要根据《规则》所定的标准进行审查和修改，在必要时，需要将《规则》纳入本国的立法、政策和实践中。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1984年6月11日对中国生效，主要内容是，任何船舶对于18岁以下儿童或未成年人的使用，应提出证明其适宜于此种工作并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医生签字的体格检查证明书为条件。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  
1984年6月11日对中国生效，主要内容是，凡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受雇用或工作在船舶上充任扒炭工或司炉工。

讨论题：

1、为了保护我们儿童，中国政府制定了哪些法律法规，签署了哪些国际条约。（请举出至少5个例子）

---

---

---

---

2、把这些事情写下来发到未来网邮箱。

## **七、儿童保护工作不可忽视的领域**

### **1、 预防和应对网络暴力**

**（1）为了更好地实现网络儿童保护，可采取以下行动：**

政府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门：通过直接交流或者相关研究去了解儿童及年轻人的观点，并在旨在应对网络性侵害与剥削的政策、方针与项目中体现其想法与心声。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与政府部门、其他信通技术公司、执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实施《网络儿童保护行业指南》，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的网络环境。这包括将保护隐私作

为默认设置、为儿童性侵害相关网络内容的报告和删除开发工具、加强针对儿童、父母和教育工作者的网络安全教育。

政府：建立协同防御体系，调动执法机关等刑事司法体系、儿童福利、教育、卫生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门和民间社会等方面共同开展行动，以便更好地实现网络儿童保护及赋权工作。制定并实施相关法律与政策，确保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暴力、性剥削和性侵害。相关法律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责议定书。相关立法应优先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并与更广泛的儿童保护法律和政策相关联，例如，将针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性侵害与剥削入刑，其中非法持有性侵害儿童相关的内容与材料。

学校：教授网络安全的内容，为在网上有过负面经历的儿童提供咨询和同伴间的支持。

教师：了解儿童在常用的社交工具和网络平台，评估网络风险，赋权儿童。

父母和其他照料者：与儿童讨论网络安全问题，确保孩子理解网上的风险，并且指导如何面临危险的情况。

儿童和青少年：在探索网络无限机遇的同时，分享自我保护的相关信息，大声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为彼此提供支持。

## **(2) 儿童如何保护自己：**

负责任地使用电子网络技术：a) 我们必须始终尊重在？机、电脑的另一端、以及或是通过其他信息技术的与我们交流的所有人；b) 当我们使用各种电讯设备时应当考虑周全，如适当的地点、时间。我



我们必须控制花在网上时间。我们绝不能让网络控制我们的生活。我们应该记住自己在现实生活中的责任; c) 在发布状态、分享观点、照片和视频之前，应谨慎思考。

保护个人隐私非常重要: a) 我们可以在我们的社交媒体账户中进行隐私设置、设置难以破解的密码、总记得退出登录账号; b) 在分享个人信息时，我们必须慎之又慎。哪些内容只应与家人和朋友分享; c) 在社交媒体上，我们必须只添加那些我们真正熟悉了解的人; d) 我们可以屏蔽那些让我们感到不舒服的人、网页或者公司，或者停止与他们的交流。

学习如何应对网络欺凌: a) 我们可以无视欺凌者的攻击或不予回应，以次作为对他们的反抗; b) 我们无须相信那些欺凌者所传播的关于我们的谣言; c) 我们可以屏蔽欺凌者的账号和信息; d) 我们可以向那些正在遭受欺凌的人提供支持; e) 我们可以向我们的朋友、父母一起其他我们信任的人请求支持； f) 我们可以成为小伙伴的好榜样。让我们向其他人展示如何安全地使用互联网。我们可以与朋友和家人分享这个小册子; g) 我们应该敞开心扉，积极寻求帮助。 如果我们网上的任何经历感到不舒适，我们随时可以向成年人敞开心扉，并且请求他们的帮助。

遇到以下情况应采取行动： a) 我们看到了一张/一段图片或视频，图片或视频中？童正在被伤害。应将内容链接报告至警方和相关机构的官方网站，向网站举报这一内容链接; b) 我们看到了一张/一段图片或视频，图片或视频中儿童被要求脱衣服做一些不适宜的举

动、我们看见了一个含有恶意内容的帖子 ,向网站举报这一内容链接 ,  
拨打帮助热线; c) 有成年? 要求你的朋友去做一些他/她不愿意的事  
情。向网站举报这个人, 拨打帮助热线; d) 你分享了一张/一段自己  
的失宜照片或者视频, 但是你对此感到后悔以及害怕。? 即删除照?  
或者视频。举报不适宜的照? 或者视频, 从而让网站删除这些内容。  
拨打帮助热线; e) 有人对你分享的图片进行了编辑, 这使你感到不自  
在或者羞愧。向网站举报这一内容。拨帮助热线; f) 有朋友正在受到  
某人的威胁。我们看到有人正在被欺凌。拨打帮助热线。

## **2、 性别平等的工作原则**

### **(1) 社会性别觉悟**

所有儿童工作人员应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别觉悟 ,对现实中服务儿  
童的项目、方案和方法要有社会性别敏感 ,力争使所有儿童平等受益。

### **(2) 尊重儿童权利和尊严**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尊重每个儿童的尊严和权利 ,包括其隐私权和  
保密权等。在不牺牲每个儿童权利的前提下, 为公共利益服务。在倡  
导儿童问题及宣传儿童权利中, 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始终被放在首要。

### **(3) 倾听儿童的声音**

倾听儿童, 特别是女童及当地困境儿童的声音, 与儿童一起发现  
他们生活中的性别问题。

### **(4) 有效利用当地的适宜媒介**

注意每个社区的儿童和监护人有自己传播渠道和传播方式 ,如宣  
传册、漫画、传统舞蹈、歌曲、电视片、传统节日、侗戏等地方戏剧、

新媒体等，儿童主任要去发现其最有效的传播方式，鼓励村民参与，一同改变性别歧视观念和习俗。

### **(5) 鼓励女童及困境儿童参与**

鼓励女孩及困境儿童参与社区活动。要创造条件，以加强女孩及困境儿童能力为中心开展社区活动。

### **(6) 儿童保障资源链接——为女童留出特别通道**

儿童保障资源链接意味着要协助所有儿童获得基本福利保障，以及协助各类困境儿童获得分类保障。儿童工作者在资源链接中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要特别具有社会性别敏感，发现女童面临的问题，为女童留出特别的通道或途径，便于女童直接反应问题。

比如，受到性别暴力的女童、或者经常遭受家庭暴力或校园欺凌的女童及困境儿童，通过一般性的家庭访问难以获得所需要的信息。基层儿童工作者最好在当地开辟特殊通道如儿童保护信箱等，鼓励孩子投诉，并安慰孩子，帮助孩子链接资源（如当地相关机构或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以解决问题。

## **3、 残疾儿童包容的工作原则**

### **(1) 建立针对残疾儿童的健康系统**

加强针对残疾儿童的健康系统的服务能力，对残疾儿童照护服务进行前期规划，对项目落实进行监控，开展并推广针对残疾儿童的营养计划，并对新生儿和幼儿进行体检以便预防或及早诊断儿童残疾。

### **(2) 建立针对残疾儿童的教育系统**

帮助残疾儿童就近入读普通学校，建立专门的聋哑学校、弱智学校、盲校等，发展对残疾儿童更为包容的学校管理制度，在学校推广针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政策以转变老师、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残疾儿童的偏见性态度。

### **（3）推广残疾儿童保护项目**

政府应加大对残疾儿童的关注力度，与各地福利部门及社会工作者一起确定最需要保护的残疾儿童群体如农村残疾儿童及残疾孤儿等。并积极建设对残疾儿童友好的活动环境，培训残疾儿童服务工作者。

### **（4）针对残疾儿童的卫生设施建设**

制定针对残疾儿童卫生服务的计划和举措，对残疾儿童进行与性别相关的卫生教育，在学校、社区、医疗服务点等建立对残疾儿童友好的卫生设施和基础设施，如方便残疾儿童使用的坡道、卫生间、洗手池、饮水点等。

### **（5）增强对残疾儿童的社会包容**

针对针对残疾儿童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审核和修订，对有关此类政策及项目落实的数据进行分析，确保政策能够触及和保障更多残疾儿童。对残疾儿童的现状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确定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主要困难和挑战并对此进行改进，使残疾儿童能够参与到更多的社会服务中来。

## **八、为什么要成为儿童福利小小宣传员**

未来网、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启动的小小福利宣传员的活动，是一个儿童参与的活动。希望通过儿童的宣传，让成人能够更加懂得儿童的世界，更有耐心倾听儿童的声音。希望支持儿童用自己的眼睛去发现身边存在的各种关于儿童的问题，并把这些问题提出来，然后和成人人们一起来解决这些问题，从而让我们这个世界变得更适合儿童！

参与对儿童来说，其实也是很有挑战的，成人也许不相信我们有能力，不认真对待我们的建议和呼声，但是，已经有很多例子表明，成人们在改善，成人对儿童声音的认同在改进，就连诺贝尔奖都有儿童获得。

作为有责任感的儿童，我们要学习儿童福利的知识，和成人探讨儿童福利，影响儿童福利的落实，让我们每个儿童受益。我们也相信，我们能够做好儿童福利宣传员的活动。

## **九、我要通过哪些方式宣传儿童福利和保护**

●我叫王佳一，现在上五年级。我是北京广播电台文艺台小主持人和未来网的小记者。我性格开朗、乐观，善于与人交流，喜欢美术与表演，是公认的阳光男孩。我喜欢绘画，我将以绘画的形式宣传儿童福利，并组织学校的小伙伴一起参加儿童福利小小义务宣传员活动，我还将通过网络联系全国各地小学生参与儿童福利的宣传活动。

●我是 11 岁的黄之颐，我喜欢唱歌和朗诵，我最喜欢画家梵高说的：“爱之花开放的地方，生命就会欣欣向荣。”我要用我全部的能量去关怀我身边需要帮助的人们！我从 3 岁起跟随妈妈参加过各类

公益活动，我要用我最大的热情去唱歌，在唱歌的过程中选出儿童福利。

●我叫王蒙泽，今年 10 岁了。我是我们学校合唱队的一员，喜欢唱歌跳舞，还喜欢各项体育运动。我们学校大部分的同学都是来自全国各地在北京打工者的孩子。我的同学有的租住在很小的房子里，有的租住在地下室。但我们学校不论孩子来自哪里，父母做什么工作，对待孩子们都是一视同仁。我的同学们在这里上学都很快乐！我希望更多的孩子能像他们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我要和我的同学们一起宣传儿童福利，告诉所有人，每一个孩子都应该接受教育！

●我叫韩雅宁，今年 12 岁。我对义务宣传员非常感兴趣，平时我经常看望社区老人，和老人聊天。我计划用发传单的方式宣传儿童福利。

●我叫高洁，非常活泼开朗，我在红领巾公园为游客免费讲解邮票知识，我想在公园开展活动，为来公园玩的人讲解儿童权利的知识，他们可以把这些知识告诉其他需要的人。

●我叫施雨昕，我跟着爸爸妈妈走进海南省琼中黎苗族自治县，把《儿童权利公约》带给了大山里的孩子们。

●我叫王少雍，我把自己的演出《一切都好》电影的酬劳捐出一万元给儿童福利小小义务宣传员项目买书，帮助困境中的儿童读书学习。

●我们还有小伙伴说：

我会用绘画、海报、手抄报还有视频的方式宣传儿童福利。

我将走进街道宣传儿童福利。

我们学校有一个儿童戏剧社，我们将以演儿童话剧的方式宣传儿童福利。我还可以用手机拍我们表演的戏剧上传到网上，让更多的人看到。

我们在 2015 年暑假期间，加入了“儿童福利小小义务宣传员暑期大调研”活动。在多地进行暑期大调研，并在暑期结束后第一时间完成了调研报告，为其他的小宣传员们做出了表率。

我会用讲儿童受伤害的故事的方式来宣传儿童保护。

我会用微信的方式宣传。

我将用演讲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我会采用采访专家、领导、名人、儿童、普通人的方式开展活动。

我们会在我们班的主题班会中，来向大家宣传儿童福利。

我们还有很多的儿童福利小小宣传员说自己有很多的方法来进行儿童福利的宣传，比如，有人说，我想用海报、手抄报的方式来宣传；有人说，我想走进街道去宣传；有人说，我想演儿童话剧来宣传儿童福利；还有说，我想以广播、演讲的方式来宣传；有人说，我要给我喜欢的明星的微博留言，我希望明星也能关注到我们儿童……

讨论题：

1、请说说你准备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宣传儿童福利和保护。（至少说出一种方法）

---

2、把这些事情写下来发到未来网邮箱。

## 十、你问我答

### ●案例一：

小问号：小明是个肢体残障的儿童，他今年6岁了，想去学校读书，但是，爸爸妈妈找了好多学校，那些学校都以各种理由拒绝小明入学。请问学校的做法对吗？

小百科：学校的做法是违法的，中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残障人士受教育的权利，残障儿童同样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国家还设立了各种助学金，可以帮助贫困的残障儿童实现读书的愿望。

### ●案例二：

小问号：小明终于到一个学校去上学了，他非常高兴，每天可以和小伙伴们一起学习，一起玩耍。但是，小明坐在轮椅上，不仅仅在回家路上不方便，而且，在学校的时候，也非常不方便。虽然教室在1楼，但小明每次从教室出去都需要同学帮助。如果有可以供轮椅上下的斜坡，小明的烦恼就可以解决了。小明不知道能不能得到帮助？



小百科：学校和公共建筑应该有坡道入口，这样，肢体障碍或者其他有需要的人都可以更方便的出入。小伙伴们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可以和小明一起走走他每天的必经之路，在地图上标出残障小朋友们可能遇到困难的地方，然后可以向居委会或当地市政部门反映这些出行障碍。

●案例三：

小问号：小红是个女孩子，家里还有4个姐姐，1个弟弟，爸爸妈妈最疼爱弟弟，对小红和姐姐一点都不关心。小红已经11岁了，但是爸爸妈妈还没有送她去上学。小红特别想上学，看到去上学的小伙伴时，特别羡慕。小红该怎么办？

小百科：小红爸爸妈妈的做法是违法的，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如果这些女童到该上学的年龄，父母或者监护人应该送他们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案例四：

小问号：小悦是女孩，但是她特别喜欢踢足球，她希望在学校里组建一支女子足球队，但是班主任以“你是女孩子，不要踢球”为理由而拒绝。在小区里，邻居平时也会议论小悦不像正经女孩，小悦经常受到社区舆论的抨击。

小百科：传统的性别印象和规范无法适用于所有儿童。对于特定爱好的儿童，社会不应根据传统的性别观念妄加议论和抨击，应该尊重儿童的选择和喜好。引导儿童充分发挥自身的潜能。

●案例五：

小问号：小强今年 12 岁，他的爸爸妈妈由于感情不和，经常吵架，爸妈吵架的时候，小强就成为他们的“出气筒”——爸妈经常无故打骂他。有一次，父母大打出手后，越看小强越不顺眼，将他赶了出去。小强这次已经出来三天了，他只能在垃圾桶里捡一些别人丢掉的食物吃，他非常想回家，又担心再次遭到父母打骂。在这种情况下，谁可以帮助他呢？

小百科：小强父母的行为是违法的，法律规定，监护人应该履行监护职责，要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小强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公安机关求助，向当地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当地的民政部门、共青团、妇联以及教育部门等组织投诉，甚至可以向当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案例六：

小问号：小雨今年 14 岁，刚上完初一，但因为家庭贫困，爸爸妈妈不让他上学了，从学校出来以后，爸爸妈妈托人在当地企业给小雨找了一份搬运化学物品的工作。

小百科：首先，中国规定，儿童应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所以，如果小雨的家庭贫困而导致辍学，他应该得到相应的救助，以保证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其次，中国规定，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而且，禁止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工作。

●案例七：

小问号：周末了，小圆和同学约着一起参观博物馆，但是，却被告知要买全价门票。

小百科：《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學生优惠开放。

●案例八：

小问号：小冰今年 16 岁，在社交媒体上认识了一个男生。男生逼迫小冰进行网络直播，小冰不愿意，然后男生将小冰的私人照片泄露到网上。

小百科：《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依法享有受保护权和隐私权。胁迫、逼迫或任何违背儿童个人意愿的行为都侵害儿童的权利。不仅如此，将儿童的照片随意散播到网上会对儿童产生极大的心理和社会压力，任何泄露有关儿童的秘密或恶意散布有关儿童的谣言都属于违法行为。

讨论题：

1、从爸爸妈妈或其他家人，以及老师、同学或者新闻媒体上，你还知道哪些侵害儿童权利的事情，请讲给身边的小伙伴或者大朋友们听听，并请你分析一下，他们应该得到哪些儿童福利的帮助。

---

---

---

2、把这些事情写下来发到未来网邮箱。

## **十二、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伦理原则**

在报道儿童和青少年时存在着一些特殊的挑战。在某些情况下，对儿童进行采访和报道会使当事人或者其他儿童有可能受到报复或蒙受耻辱。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了这些伦理道德原则，以便帮助新闻工作者们更好地完成涉及儿童的采访报道任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相信，这些原则可以有助于媒体在对儿童进行新闻报道时，考虑其年龄，采取审慎的方式。这些指导原则旨在支持有良知的新闻工作者实现其良好的意愿，即在不牺牲儿童权利的前提下，为公共利益服务。

### **（一）、总原则**

1、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尊重每个儿童的尊严和权利。

2、在对儿童进行采访和报道的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保护每个儿童权利，包括其隐私权和保密权、其观点得到聆听的权利、儿童参与影响儿童的问题决策的权利以及免受伤害和报复(包括潜在的伤害和报复)的权利。

3、每个儿童的最大利益高于一切。包括在倡导儿童问题及宣传儿童权利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始终被放在首要位置。

4、在决定什么是一名儿童的最大利益时，需根据该名儿童的年龄和心理成熟程度，相应决定在何种程度上尊重并采纳儿童观点。

5、关于报道可能带来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影响，应咨询对儿童处境最为了解并最有能力对其情况进行评估的人士。

6、不发表任何可能置儿童、其兄弟姐妹或者同伴于不利情况的报道或者图片。即便该报道或图片已对儿童的身份进行修改、模糊处理或者匿名，也不能予以发表。

## （二）、采访儿童的指导原则

1、不伤害任何一名儿童，在采访中避免使用评判性或者无视文化价值差异的问题、态度或者评论；避免将儿童置于危险境地或者使其受到羞辱；避免重新勾起不幸事件给儿童带来的痛苦和悲伤。

2、在选择采访对象时，不因儿童的性别、种族、年龄、宗教、身份、教育背景或者身体残疾而有所歧视。

3、不让儿童做秀：不得要求儿童讲述或者做他们没有经历的事情。

4、确保儿童或者其监护人知道他们是在和记者进行交谈。向其解释说明采访目的以及用途。

5、在进行任何采访、录像时必须征得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同意，在拍摄纪录性照片时，如有可能也需征得他们的同意。在可能并且适当的情况下，应获得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在征得同意的过程中，应确保儿童及其监护人完全出于自愿，他们完全了解自己将会出现在报道中，而报道可能在当地或者全世界发表。为确保其知情权，

往往需要用儿童所能理解的语言征求其同意，并且儿童是在与其信赖的成年人商讨后作出的决定。

6、注意对儿童进行采访的地点和方式。限制采访者和拍摄者的人数。尽量确保让儿童感到舒适，能够在没有外界压力（包括采访者的压力）的条件下讲述自己的事情。在电影、录像和广播采访中，媒体人要做到，选择何种视频或者音频作为背景，可能间接提供有关这名儿童的信息及其生活经历。确保音视频在展示儿童的家庭、社区或者大致所处地域之后，不会置该名儿童于危险处境或者受到负面影响。

### （三）、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原则

1、不能让任何儿童蒙受进一步的耻辱；避免可能使儿童招致报复的归类或者描述 - 包括进一步的身体或者精神伤害、终身虐待或者遭到当地居民的歧视和排斥。

2、在讲述儿童的故事或者图片，总是提供准确的背景信息。

3、对下列儿童，应使用化名并且对其视觉形象进行模糊处理：

（1）遭到性虐待或者剥削的儿童；

（2）施行暴力或者性虐待的儿童；

（3）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除非儿童、其父母一方、或者监护人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公开身份；

（4）被起诉或者定罪的儿童；

4、在存在危险、可能对儿童造成伤害、或使其遭受报复的情况下，对下列儿童应使用化名并且对其视觉形象进行模糊处理：

(1) 目前或者曾经是儿童士兵；

(2) 寻求庇护者、难民或者在国内丧失家园的儿童；

5、在一些情况下，公开儿童的身份，例如其姓名及或可辨认的图片，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但是，即便公开儿童的身份，也必须确保儿童不受伤害、侮辱或者报复。

例如：

(1) 儿童主动和记者联系，要求行使其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和要求他人能够倾听其意见的权利。

(2) 儿童长期参与社会活动或者社会动员，并要求其参与的身份得到认可；

(3) 当儿童参加社会心理项目，表明其姓名和身份是其健康发展的体现之一。

6、确认儿童所讲述内容的准确性，可以和其他儿童或者一名成年人进行核实，最好两方都核实。

7、当不确定报道是否会使儿童处于危险的时候，无论报道多么有新闻价值，应坚持报道重点为儿童的整体处境，而不是单个儿童的情况。

★以上资料请参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报道中的伦理原则和指南》

**结语**

通过参加儿童福利宣传员的活动，我们希望为那些最弱势的儿童呐喊，我们也希望为每一个儿童呐喊，希望每一个儿童都能得到适合的福利，有机会充分发展自己的潜力。

我们成为一个小小义务的宣传员后，会将我们的经验、我们的想法，还有我们的活动跟更多的小朋友们进行分享。我们会让自己有限的声音，发出无限的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将儿童福利的信息传递开来。我们会提醒世界上所有的小朋友，还有曾经是小孩子的成年人们，告诉他们：所有的孩子们，不管他们出生在哪或者他们居住在哪，这个社会都有责任，为他们提供良好的保护。

明天，掌控这个世界的是今日的儿童。请大家一起努力，让今天的儿童得到更好的发展。是否让世界掌控在得到了更好发展的人手中，你的选择，你的投入。

其他关于儿童福利的信息来源

未来网网址 <http://www.k618.cn/>

未来网邮箱：weilaiwang01@qq.com

**附件：**

### **《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版**

“权利”是所有小朋友都应该享有或可以实现的事情。所有的小朋友们均拥有相同的权利，它们都可以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找到，而且这些权利已经得到了几乎所有国家的批准。每项权利相互关联，并且同样重要。有时在某个情况下，我们考虑儿童权利时必须



遵循以下原则：什么是对小朋友们最有利的事情，什么是对你们生活最重要的事情以及如何保护你们免受伤害。小朋友们在成长过程中也会拥有更多的责任来做出选择，行使自己的权利。

#### 第一条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都拥有这些权利。

#### 第二条

无论小朋友们拥有何种身份，在哪里居住，你们的父母从事什么样的工作，你们说什么样的语言，信仰哪种宗教，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自己拥有什么样的文化，或者是否身患残疾，贫困或者富有，你们都拥有这些权利。不允许不公平或者有偏见地对待儿童。

#### 第三条

所有的成人应考虑什么是对小朋友们最好的安排。当大人们做决定的时候，他们应该考虑自己的决定将如何影响你们。

#### 第四条

政府有责任确保小朋友的权利得到保护。他们必须帮助你的家人来保护你的权利，并且创造一个有利于小朋友健康成长的环境。

#### 第五条

小朋友的家人有责任帮助你了解如何实现自己的权利 ,并确保你的权利得到保护。

#### 第六条

小朋友们有生存的权利。

#### 第七条

小朋友们拥有获得姓名的权利 ,并且你们的姓名应该获得政府的官方认可。你拥有获得国籍的权利 ( 也就是你是属于哪个国家的人 )

#### 第八条

小朋友们拥有获得身份的权利 , 也就是证明你是谁由政府记录。没有人应剥夺你的这项权利。

#### 第九条

除非这会对你不利 , 小朋友们拥有与爸爸或者/以及妈妈一起居住的权利。你拥有和关心你的家人一同居住的权利。

#### 第十条

如果小朋友们不和父母居住在同一个国家 ,你有权利在相同的地方团聚。

## 第十一条

小朋友们有免受绑架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小朋友们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以及让大人们听取并重视你的观点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小朋友们有权来了解相关事情,并且通过说话,画画,写作或者其他方式和其他人分享自己想法的权利,除非这样的方式会伤害其他人或者让别人感到不高兴。

## 第十四条

小朋友们有选择自己宗教和信仰的权利。你的父母应该帮助你分辨事理,以及哪些事情对自己最有利。

## 第十五条

只要不会伤害到其他人,小朋友们拥有选择自己朋友,以及加入或者成立相关群体的权利。

## 第十六条

小朋友们有权保护自己的隐私。

### 第十七条

小朋友们有权通过收音机、报纸、书籍、电脑和其他方式了解哪些事情可以影响你的身心健康。大人们应该确保你获得的信息不会对你造成伤害，并且要帮助你来发现并了解你需要的信息。

###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情况下，你有被爸爸或者/以及妈妈抚养的权利。

### 第十九条

小朋友们有权获得保护，避免身体或精神不受伤害、虐待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如果你不和爸爸妈妈住在一起，你有权获得特殊的照顾和帮助。

### 第二十一条

如果小朋友被其他人收养或生活在寄养家庭中，你有权获得关心和保护。

### 第二十二条

如果小朋友是难民（即被迫离开自己的国家并生活在另外的国家），你有权获得特殊的保护以及帮助，以及享有本公约里面的所有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如果小朋友是残疾儿童，你有权获得特殊的教育及关爱，以及享有本公约里面的所有权利，这样你可以过上充实的生活。

### 第二十四条

小朋友们有权获得最好的医疗、安全的饮用水、富有营养的食物、干净卫生的环境以及能够帮助你保持健康的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如果小朋友居住在养育机构内或者家庭以外的其他地方，你有权要求相关的生活设施定期得到检查。

### 第二十六条

如果你来自贫困家庭或者有相关需求的情况下，你有权获得政府的帮助。

### 第二十七条

你有权获得食物、衣服、安全的住所，以及满足基本需求。你不  
应处于弱势的地位，从而无法做到其他孩子可以做的事情。

### 第二十八条

小朋友们有权获得高质量的教育，而且应被鼓励获得你有能力接  
受的最高层次教育。

### 第二十九条

教育应用来帮助你运用并发展自己的才能和能力。它也应该用来  
帮助你学会在生活中不动用武力，保护环境并尊重其他人。

### 第三十条

你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语言和宗教，或者享有你选择的文化、  
语言和宗教。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这方面的权利需要特殊保护。

### 第三十一条

小朋友们拥有玩耍休息的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小朋友们有权获得保护，不从事会产生伤害，不利于健康和教育的  
工作。如果已经从事工作，你有权获劳动保护以及公平的收入。

### 第三十三条

你有权受到保护，免受有害毒品和毒品交易的伤害。

#### 第三十四条

你有权免受性侵害的伤害。

#### 第三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绑架或拐卖儿童。

#### 第三十六条

你有权获得保护，免受任何剥削的伤害（被别人占便宜）

####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对你实施酷刑或对你造成伤害的处罚。

#### 第三十八条

你有权获得保护免受战争的伤害。15岁以下的小朋友不应被迫参加军队或者战争。

#### 第三十九条

如果小朋友们曾经受到伤害、忽视或虐待，你有权获得帮助。

#### 第四十条

你有权在一个尊重权利的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帮助和公平对待。

#### 第四十一条

如果比起本公约，小朋友自己国家的法律能够更好地保护你的权利，本国的法律应被适用。

#### 第四十二条

小朋友有权了解自己的权利。大人们应该了解这些权利，并帮助你了解它们。

#### 第四十三到四十五条

这几条是关于政府和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际组织应如何开展工作，确保小朋友们的权利能够得到保护。